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94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罗乐宣，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的SZHCO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蒋某反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问题的复函》，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涉案复函描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被申请人处理过程中严重偏袒涉案医院，严重包庇违规行为，严重亵渎监管职责，严重损害患者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SZHCO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蒋某反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问题的复函》。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基本情况。（一）2019年8月2日患者邝某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下称“市二院”）就诊，该院肿瘤内科医师林某1为其接诊，并出具了《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门诊诊断为“先兆流产”，建议全休30天。

（二）2020年6月23日，××音像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下称“××音像公司”）委托其职工陈伯超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其反映邝某是该公司前员工，2019年8月2日邝某到市二院就诊，因其属于孕妇，理应在产科检查，但是市二院肿瘤科林某1医师却为其开具了30天的休假证明。2019年8月19日，该公司前往市二院医务科反映情况，市二院认为开具休假证明的做法不合规，将8月2日开具的病假证明作废。但是，2019年9月9日邝某一方却取得了市二院出具的邝某8月2日在该院就诊真实的情况说明。该公司觉得市二院前后做法不一致，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该公司一并提交《信访材料》提出如下要求：1.2019年8月2日市二院是否主动安排肿瘤科林某1医师在门诊接诊挂产科号的患者邝某；2.2019年8月2日该公司人员说明邝某开具的产科《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和《病假证明书》（门诊号码：817035）是患者邝某自行找熟识的林某1医师开具的，该情况是否属实。3.说明清楚对《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和《病假证明书》予以作废的真实原因。4.病假证明书作废后，市二院为何又于2019年9月9日向邝某出具《关于邝某病历文书的情况说明》，说明邝某于2019年8月2日就诊形成的病历文书是真实的。

1. 被申请人收到××音像公司的投诉后，就投诉事项对市二院进行了调查，经核实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音像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信访事项的复函》（SZHC012(2020)××号，下称“××号复函”）送达××音像公司，主要答复内容为：“一、经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内科医师林某1涉嫌存在超执业范围开展妇产科专业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行为，我委已立案调查，相关程序正依法进行。二、患者邝某2019年8月2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由该院医师林某1接诊该患者后出具，目前未有证据显示该院存在伪造上述文书的情况。三、该院述是患者自行找医师林某1就诊，并非该院主动安排该医师接诊该患者。四、经查，该院医务科认为患者邝某2019年8月2日确实在该院就诊，该患者《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确为该院出具，但医师林某1的执业范围不能出具该病假证明，故该院对上述病历文书做作废处理，并出具了一份《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邝某病历文书的情况说明》。如你司对该份情况说明有疑问，可向该院医务科咨询。”

（四）2020年8月28日，申请人蒋某至被申请人处就上述病历证明相关事项进行投诉，其称是邝某的家属，当日申请人提交3次投诉（信访件编号：2020081039、2020081040、2020081041），其反映了上述市二医院接诊、开具及作废病假证明文件等情况并提出如下诉求：1.被申请人作出的××号复函中第三点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要求调查；2.被申请人仅听取市二院的陈述，调查事实不清楚，要求被申请人对事实真相进行调查核实并答复；3.市二医院和林某1医生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及诊疗规范，要求被申请人对此进行调查确认；4.市二医院和林某1医生在为患者邝某开具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和《病假证明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要求被申请人调查确认。

（五）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投诉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作出涉案答复，答复内容为：“一、经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内科医师林某1存在开展注册专业以外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行为，我委已责令该院及相关医师立即改正，并依法给予该院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医师林某1罚款人民币5千元的行政处罚。二、患者邝某2019年8月2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由该院医师林某1接诊该患者后出具，目前未有证据显示该院存在伪造上述文书的情况。三、我委调查时，医师林某1出示了其朋友陈某与你、陈某与医师林某1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述聊天记录显示你在2019年7月27日找到陈某，询问陈某是否认识医生可以帮你妻子邝某开病假条，陈某让你挂号后直接找市二医院医师林某1，并已告知你该医师不是妇科医生。目前证据显示是患者邝某自行找医师林某1就诊，并非该院主动安排该医师接诊该患者。我委并不存在偏袒、包庇医院等情况。”

二、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一）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针对××音像公司及申请人投诉涉及的市二院为患者邝某开具门诊病历及病假证明相关事项，申请人对此进行了充分调查核实，主要情况如下：1.关于涉案医师接诊患者并开具涉案门诊病历及病假证明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8日对市二院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取了市二院作出的《关于林某1医师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对该院医务科工作人员林某2及涉案医师林某1进行了调查询问。被申请人2020年7月8日询问该院医务科林某2，其称林某1是该院肿瘤内科的医师，2019年8月2日患者邝某到该院就诊，是林某1医师接诊，涉案《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也是林某1医师出具的。患者就诊当日林某1医师为患者书写了该门诊病历并出具一份病假证明书，诊断是先兆流产。2019年8月19日××音像公司到该院医务科核实情况，当时该院医务科已在病假证明书（不记得原件还是复印件）上注明“此病假证明作废”，并加盖了医务科的印章，当时已将该份病历证明作废了。2019年9月9日患者邝某的丈夫持以上病历及病假证明复印件到该院医务科要求说明情况，该院医务科认为虽然林某1的执业范围不能出具该病假说明，但是门诊病历和病假证明都是真实的，就出具了一份《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邝某门诊病历文书的情况说明》，说明上述病历文书是真实的，但是已经在2019年8月19日作废。2019年7月8日，被申请人询问医师林某1，其称是市二院的肿瘤内科医师，2019年8月2日有接待患者邝某，接诊时患者怀孕12周，患者在外院的B超显示有宫腔积血，就诊时阴道有褐色分泌物，患者到该院就诊前在南山区人民医院有4次就诊记录，均诊断为先兆流产，也都开具了病假证明。其接诊患者后诊断该患者为先兆流产，建议患者全休30天。其承认《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均为其开具。被申请人查询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得医师林某1的执业范围为“内科专业”。查阅市二院出具的《关于林某1医师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载明：“2019年8月2日患者邝某因‘孕12周，阴道褐色分泌物1+月’至我院产科就诊，初步诊断：先兆流产，接诊医师林某1予出具全休假三十天的病假证明。”依据上述调查情况，市二院使用执业范围为内科的医师林某1在2019年8月2日接诊了产科患者邝某，存在使用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关于市二院是否主动安排林某1医师接诊患者邝某的问题。被申请人2020年7月14日询问市二院医务科工作人员林某2，其称患者邝某是自行找到该院肿瘤科医师林某1，并非该院主动安排医师林某1接诊患者。同日，被申请人询问医师林某1，其称患者是其朋友的朋友，在该院挂了产科的号之后主动找到其接诊，并非医院安排其接诊。患者就诊时携带有南山区人民医院的B超检查结果和病历、病假证明，其都有查看并反复询问患者症状，患者述仍有阴道流血。其根据患者此前的就诊材料和当时就诊症状，诊断患者是先兆流产，经亲自为患者诊查后书写涉案病历及病假证明。3.针对申请人2020年8月28日提出的涉案投诉，被申请人调查处理后予以答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号复函答复申请人，申请人不满并于2020年8月28日再次提出涉案投诉。2020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再次对医师林某1进行调查询问，其称2019年7月27日患者邝某的丈夫蒋某通过微信找到其朋友陈某，请陈某帮忙给患者找一个医生开病假条，陈某就通过微信找到其请求帮忙。其能提供陈某与蒋某、其和陈某之间的微信通信聊天记录截图。2019年8月2日患者到市二院挂了产科的号，自行找到其就诊，并非医院安排其接诊患者。被申请人查阅医师林某1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有蒋某请陈某介绍可以不做B超开病假条的医生等内容。综上，被申请人认定市二院存在使用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注册专业以外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于2020年10月9日分别对市二院给予罚款20000元、对医师林某1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患者邝某2019年8月2日的《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系由市二院医师林某1接诊该患者后出具，目前未有证据显示市二院存在伪造上述文书的情况。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告知申请人有关市二院及医师林某1的违法行为处理情况，并将调查过程中了解的患者就诊情况予以如实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后，于2020年9月10日依法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涉案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结合之前调查情况，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涉案复函送达申请人，如实告知涉案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情况。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维持。

三、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复函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基于上述，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投诉提出的市二院违法事项，被申请人已进行全面调查，对涉案医院及医师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履行了卫生行政监管法定职责，对于其持有异议的该院自述患者主动找到林某1医师就医的问题，被申请人亦将调查情况如实告知。被申请人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包庇违规行为的情况。因此，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不应予以支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不予支持。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所做涉案复函。

经查：2019年8月2日，患者邝某至市二院就诊，该院肿瘤内科医师林某1为其接诊，并出具了《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门诊诊断为“先兆流产”，建议全休30天。2020年8月28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就上述病历证明相关事项进行投诉，称其是邝某的家属，当日申请人提交3次投诉（信访件编号：2020081039、2020081040、2020081041），提出如下诉求：1.被申请人作出的××号复函中第三点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要求调查；2.被申请人仅听取市二院的陈述，调查事实不清楚，要求被申请人对事实真相进行调查核实并答复；3.市二医院和林某1医生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及诊疗规范，要求被申请人对此进行调查确认；4.市二医院和林某1医生在为患者邝某开具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和《病假证明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要求被申请人调查确认。

被申请人通过对市二院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提取微信截屏证据等相关调查方式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SZHCO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蒋某反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问题的复函》，具体答复内容为：“一、经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内科医师林某1存在开展注册专业以外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行为，我委已责令该院及相关医师立即改正，并依法给予该院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医师林某1罚款人民币5千元的行政处罚。二、患者邝某2019年8月2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复诊门诊（急诊）病历》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病假证明书》由该院医师林某1接诊该患者后出具，目前未有证据显示该院存在伪造上述文书的情况。三、我委调查时，医师林某1出示了其朋友陈某与你、陈某与医师林某1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述聊天记录显示你在2019年7月27日找到陈某，询问陈某是否认识医生可以帮你妻子邝某开病假条，陈某让你挂号后直接找市二医院医师林某1，并已告知你该医师不是妇科医生。目前证据显示是患者邝某自行找医师林某1就诊，并非该院主动安排该医师接诊该患者。我委并不存在偏袒、包庇医院等情况。”申请人不服上述涉案复函，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投诉的问题，已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现场调取病历资料、查询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查明基本事实，且被申请人通过涉案复函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回复，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市二医院包庇医院及医生、未履行监管职责等的投诉所作出的处理结果并无违法或不当，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的SZHCO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蒋某反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问题的复函》。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